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小样本交通综合调查

(第三包) 调查系统开发及维护

委托人（甲方）：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受托人（乙方）：北京静态交通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年度小样本交通综合调查(第三包)调查系统开发及维护提供技术服务（该项目属/计划※）。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项目情况

1、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6年度小样本交通综合调查(第三包)调查系统开发及维护，具体任务内容如下：

完成居民出行调查系统、首都都市圈城际出行调查系统、流量平台的开发及维护工作。

(1) 居民出行调查系统包括调查项目管理、调查员/督导员人员管理、入户采集（签到定位、拍照留证、家庭成员/车辆登记）、数据审核、统计分析等功能；

(2) 首都都市圈城际出行调查系统包括调查问卷管理、市民线上填报、调查员线下录入、数据审核与清洗、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3) 流量平台包含汇聚高速门架、收费站、国省县道交调站、交管卡口、核查线及出租车/公交/快递三轮 GPS 浮动车等流量数据，提供 PCU 流量查询、进出京通道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一步导出任务及多年度年报数据管理能力。

具体内容包括：

- 云资源与配置管理：包含系统监控与调整、磁盘与存储管理、网络环境维护和安全组与访问控制
- 系统与应用层维护：包含操作系统更新、系统性能优化、数据库维护、定期备份数据和应用部署与版本管理
- 数据安全与备份恢复：包含数据的多层备份机制、备份验证与恢复演练、敏感数据加密和日志审计

- 监控告警与故障处理：通过云原生监控工具，全链路监控、发现故障，及时响应、排查和处理
- 优化平台性能和功能：修复系统存在的 bug；收集调查过程中的用户反馈和业务需求，跟随业务进度，调整优化既有系统功能

2、提交形式及数量：

《2026 年度小样本交通综合调查(第三包)调查系统开发及维护》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

3、项目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项目研究：

- (1) 基础数据详实可信。
- (2) 项目研究分析和评价时，思路和方法正确；
- (3) 提出的调查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 (4) 按甲方要求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5) 乙方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主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更换。甲方如果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称职的，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更换。如由于乙方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无论因何原因更换，乙方均不得影响项目进度及项目成果的质量。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具有高水平的专业水准和质量，满足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使用乙方工作成果的需要，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支付 20% 的违约金；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8)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项目进展，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反馈意见，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完善。

(9)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 50 户试调查（试调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调查的纸质及电子版资料及结论提交给甲方，接受甲方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启动正式调查；如乙方试调查未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全额退还。

二、项目履行

1、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履行地点为：北京。

3、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工作之前，应就技术服务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4、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调查外业工作及系统维护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应成果，且通过甲方的验收。

5、乙方应按照技术服务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协作事项

甲方在自身职权和能力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甲方协助乙方与本合同工作有关单位进行业务联系。

2、甲方协助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工作资料，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如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甲方职权范围内保管的资料，乙方应当自行向有关保管单位、部门收集，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

方不得以此为由而降低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的质量或者延长本项目履行期限。

四、项目验收

1、若乙方试调查结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在接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退还。

2.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向甲方作相应汇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试调查验收通过后启动正式调查。正式调查如果验收未能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和整改措施，乙方为此承担全部费用，并报甲方再次验收。且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如果延期提交交付超过 30 日或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验收仍未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全部报酬，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返还，并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

4、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自最终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调研数据、方案设计及分析研究报告等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负责进行修改、完善或重新完成调研报告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乙方拒绝或拖延的，或经修改、补救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报酬，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含税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 元）；税率为 6%，税金为（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13,924.53 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232,075.47 元）。上述项目报酬为含税价格，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再调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

①一次总付： // 元，支付时间： // 。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额 70%，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172,200 元）；支付时间：甲方在乙方完成试调查且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二次支付：合同额 30%，人民币柒万叁仟捌佰元整（¥：73,800 元）；支付时间：全部成果按时提交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合同款以 汇款 形式支付。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日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给甲方。如因乙方发票或延期提供，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财政政策调整、财政主管部门压缩经费、不予拨款、未及时拨款等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甲方资金不到位、未及时到位而无法支付、无法及时支付合同款项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乙双方应当以甲方财政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限进行结算。乙方不可撤销地放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本条第 1、2 项约定的金额支付合同款项、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向甲方进行索赔等权利。

六、技术成果

1、本项目形成和取得的数据、信息、文件、资料、建议、报告及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转让、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损失。甲方有权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相关专利等权利，亦享有排他性的独家使用权。

2、乙方保证提交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技术成果侵权的，乙方应当第一时间出面协调解决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本约定具有溯及力，本合同终止后，本约定仍然有约束力。

本合同无论任何原因终止，如甲方向乙方支付了全部或部分费用的，乙方应将相应的工作成果交付甲方，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设计图纸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成果及其复印件，对于无法退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或封存处理，并及时将销毁或封存结果通知甲方。

2、保密责任：乙方对项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任何关于项目的调查成果和相关资料。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将所得收益交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获悉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时终止。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

认，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试调查结果未通过甲方确认验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

(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乙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3) 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 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因 (1)、(3) 以及其他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报酬，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返还，并同时支付甲方相当于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1、非甲方原因或非不可抗力，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并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如甲方认为没有补救价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本合同报酬，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返还，并同时支付甲方相当于报酬总额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

2、非甲方原因或非不可抗力，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并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报酬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甲方认为有补救价值的，可以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在该宽限期内提交合格工作成果的，仍应因此向甲方支

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无法提交合格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本合同报酬，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及时返还并同时支付甲方相当于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

3、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乙方有书面证据证明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即终止，甲方仅就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部分工作支付报酬，对于甲方已支付的多余款项，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返还。

十、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3、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其它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之效力优于双方于本合同先前关于本合同项目之所有口头或书面合同、意向书等。对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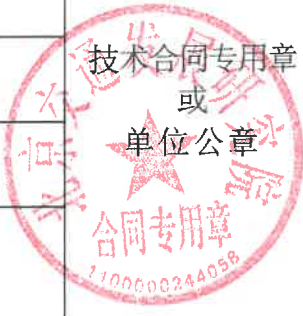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尾部所列为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收到对方通知的法律责任，一方按照原通讯方式送出去的通知视为已送达。

6、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未能或迟延行使其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不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的部分行使不妨碍未来对该等权利的完全行使。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先行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7、甲方为处理本合同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0000244058 2026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许 斌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赵浙汐			
	住 所 (通讯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 六里桥南路甲 9号(首发大 厦)A座4层	邮政 编码	100073	
	电 话	(010)57079861	传真	(010)57079800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静态交通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60980211 2026年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剑仕			
	委托代理人	范 烨			
	联系 (经办人)	范烨			
	住 所 (通讯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 14号院1号 楼22层2216 号	邮政 编码	100073	
	电 话	010-68357070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宣武门支行			
	帐 号	110940742010902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生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